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8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本人任职后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次数				6			股东大会次数	1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西胜	6	0	6	0	0	否	1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日期	会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 年 3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及自查表、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8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人员变动情况，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2018 年度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能够及时了解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情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3、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学习，不断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

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9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继续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联系方式

唐西胜：13691299581@139.com

独立董事：唐西胜

2019 年 4 月 16 日